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人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2015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《上市公

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未出现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17 日